

中共赣州市林业局党组

赣市林党组〔2022〕43号

关于杨自达等10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，赣州阳明湖管理处：

经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杨自达同志任赣州阳明湖管理处副主任，免去其原赣州阳明湖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张石生同志任赣州阳明湖管理处副主任，免去其原赣州阳明湖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黄居金同志任赣州阳明湖管理处办公室主任；

胡显峰同志任赣州阳明湖管理处自然地保护科（森林公园管理科）科长；

何雨生同志任赣州阳明湖管理处过埠管理站站长。

因机构改革调整，以下同志原任职务自然免除：

陈乐林同志的赣州阳明湖景区党工委副书记职务；

张昌凤同志的赣州阳明湖景区党工委委员、原赣州阳明湖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胡小康同志兼任的赣州阳明湖景区党工委委员职务；

黄居金同志的原赣州阳明湖景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胡显峰同志的原赣州阳明湖景区管理委员会林政资源管理科（公益林管理科）科长职务；

何雨生同志的原赣州阳明湖景区管理委员会生态巡查办公室（防火办）主任职务；

郭树铭同志的原赣州阳明湖景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务科科长职务；

蒙朝曦同志的赣州阳明湖景区党工委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职务。

中共赣州市林业局党组

2022年11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